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3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核查情况	14
十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六、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建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盛邦

建设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新增股东人数 $\neq$ 发行后股东人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累计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盛邦建设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盛邦建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盛邦建设共发布了 6 份公告，分别为：

（一）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因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册的 4 名股东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未安排原在册的 4 名股东优先认购。

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睿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128,710	6,132,271.60	现金
2	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16,244,261	31,838,751.56	现金
合计		---	19,372,971	37,971,023.16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JRF1W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扈强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住所：西藏拉萨金珠西路 189 号中凯大院内办公楼一楼西 5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苗木批发零售；软件开发；工程规划设计；承建高科技产业与能源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公会验字（2017）第 384 号《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光华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账户证明》，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2）张睿

张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010219710607****，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街。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都桂湖东路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张睿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睿签订《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由上述 2 名发行对象认

购公司此次发行的 19,372,971 股普通股股份，并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出资形式、协议生效条件等条款。

3、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公司前期了解，公司董事无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5、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20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45,203,6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经过公司前期了解，公司现有股东无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时，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9,372,971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7,971,023.16 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2、公司原有 4 名股东，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 6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新增股东人数 $\neq$ 发行后股东人数的情形。

3、2018 年 2 月 2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7,971,023.16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0172 号的《验资报告》。

4、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5、本次股票实际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6、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6 元，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

发展状况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盛邦建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寇永聪、刘晓芳、成都智多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飞，上述四名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盛邦建设《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睿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目的

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也为提升员工凝聚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三）股票发行价格

盛邦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6 元，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等因素。

（四）结论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发行价格，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华西证券对本次参与盛邦建设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睿为自然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 2017 年审计报告，并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进行查询，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苗木批发零售；软件开发；工程规划设计；承建高科技产业与能源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所有，本企业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2、本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9 日），盛邦建设现有股东 4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1 名企业法人。法人股东成都智多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刘晓芳、吕韬、程云生等 18 个合伙人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芳，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企业法人股东成都智多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成都智多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盛邦建设与投资者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睿签署的《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及上述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企业（本人）未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任何具有对赌性质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和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为本企业/本人实际所有，本企业/本人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均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张睿为自然人，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西藏迪

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称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核查情况

（一）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相关措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盛邦建设采取了以下措施：

1、盛邦建设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盛邦建设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盛邦建设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十陵支行、主办券商华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华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将及时督导企业结合自身情况改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利益。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情况

公司同时在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银行账号：8111001014000430118）和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十陵支行（银行账号：126655406051）开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说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本次发行系盛邦建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盛邦建设及

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截止本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一）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关于盛邦建设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盛邦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寇永聪、刘晓芳。经核查盛邦建设挂牌以来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盛邦建设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

（五）盛邦建设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挂牌以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亦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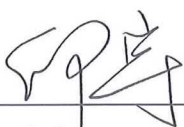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邱宇

项目负责人：



邱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18〕第3号

被授权人：邱宇（姓名） 投行业务八部保荐代表人（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签署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授权有效期：从2018年2月5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  （签字） 签发日期：2018年2月5日

..... 华证授权字〔2018〕第3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18〕第3号

兹授权邱宇同志（职务：投行业务八部保荐代表人，身份证号码：510302198210130512）在签署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事项中，为我方代理人。

权限范围：授权签署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有效期限：从2018年2月5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2018年2月5日